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5/06-07號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 須履行的保密責任

在2006年11月2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以下問題提供意見：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是否有酌情決定權為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及
- (b)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是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下稱"該條文")約束；如受約束，該條文的哪一部分對其適用。

法律顧問已去信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上市科，請其分別解釋證監會及港交所的看法。證監會及聯交所已作出書面回覆，兩封覆函分別載於**附件I**及**II**，供委員省閱。同時，政府當局已以書面方式提供證監會與聯交所為回應2006年11月28日的跟進問題而提出的綜合意見(立法會CB(1)531/06-07(01)號文件)(下稱"綜合意見")。本文件載述法律事務部對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在其函件及綜合意見中所提供的解釋的觀察所得。

對第378條的一般觀察所得

2. 該條文只適用於"指明人士"，第(15)款為該詞下了定義。該定義(a)段有明文提述證監會，而(b)段則明文列出該會的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該定義(c)段納入另外3類人士作為該條文所指的"指明人士"。其中一類是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授予的任何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c)段第(ii)節)(下稱"第(ii)類人士")。其意是指，第(ii)類人士只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所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有關條文時，才屬於此類別。若該人士並非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所授予的職能或施行有關條文，他便不是指明人士。

3. 該條文並無施加完全保密的責任。該項責任只限於指明人士須將"他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或"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授予的**任何職能或施行**"(粗斜體為本文所加)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的事宜保密(第(1)(a)款)。此外，該條文在第(1)款的開首訂明一般的例外情況(下稱"第(1)款例外情況")，即有關人士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職能時，無須承擔該

項責任。因此，倘若為執行證監會的職能而需要披露第(1)(a)款所指範圍內的事宜，有關披露不會被禁止。

該條文對證監會的適用性

4. 證監會可否引用該條文不提供資料，首先須視乎證監會如何獲悉有關資料。即使證監會信納它是在第(1)(a)款所描述的情況下獲悉有關資料，但如第(1)、(2)或(3)款所訂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則保密規定仍可能對其不適用。

5. 證監會在綜合意見第2(a)項跟進問題的答案中載列該會就第(1)款例外情況採取的常規做法(載於第5至6頁)。的而且確，證監會作為香港金融市場的規管當局，有權決定而實際上亦應該決定甚麼可以或應予披露及何時作出披露。該會亦可就該等事宜自行制定常規做法。然而，如證監會有意引用該條文不提供資料，則必須證明有關情況並不屬於第(1)款例外情況或任何其他例外情況。關於證監會就本個案披露調查實情一事(載於綜合意見第1及2頁)，應從該條文的上述施行情況加以理解。

該條文對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的適用性

6. 在聯交所的覆函及綜合意見中，港交所始終認為，聯交所符合"指明人士"的定義，因為聯交所屬第(ii)類人士。其理由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聯交所有法定責任為證券的買賣而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以及在履行該項責任時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因此，聯交所為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而執行的職能，是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執行的職能。

7. 根據本部的觀察，第(ii)類人士並非恆常地屬於指明人士(見上文第2段)。該人士只在執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的職能時，才是指明人士。聯交所不會單單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履行某項責任而成為指明人士，但當它在執行與該項責任有關的職能時，則可成為指明人士。因此，必需確定聯交所就盈科亞洲拓展向Fiorlatte Limited出售電訊盈科股份的事項(下稱"出售事項")執行甚麼職能(如有的話)。

8. 就出售事項而言，聯交所的相關職能是執行《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是由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進行，因此並不直接涉及聯交所的《上市規則》。若是如此，聯交所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本無須執行任何職能，而且理應不會受該條文約束，因為相對於出售事項而言，聯交所並不在"指明人士"的定義範圍內。因此，本部的意見是，聯交所可以不必受制於該條文而不對出售事項作出評論。如要引用該條文的保密規定，首先必須清楚證明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評論均可能涉及披露該條文第(1)(a)款所指的資料，以及聯交所屬該條文所指的指明人士，進而證明該條文所訂的所有例外情況均不適用。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6年12月28日

Brian Ho
Executive Director, Corporate Finance

傳真(2877 5029)及郵遞

本會檔號：444/CF/8

香港中環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378 條

本函是回應你於 11 月 24 日的來函。你要求證監會解釋本會可根據該條例第 378 條向公眾披露信息的理據。雖然第 378 條的條文相當複雜，但這主要包含三個部分：

- (a) 第 378(1)條載述有關保密責任，訂明任何指明人士¹“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²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不過，第 378(1)條的開首部分訂明這項保密責任的例外情況：“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我將在下文解釋這個重要的例外情況。
- (b) 第 378(2)條訂明保密責任不適用於某些情況，包括按照法庭命令而披露資料。

¹ 第 378(15)條把“指明人士”界定為包括證監會、為證監會工作的人，以及協助有關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² 該條例附表 1 把“有關條文”一詞界定為該條例、該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及《公司條例》第 II 及 XII 部的某些條文。

- (c) 第 378(3)條臚列儘管有保密責任而證監會仍可向其披露資料的人士。這些人士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第 378(1)條所述的例外情況正是我們關注之處。證監會的主要職能載於該條例第 5 條。第 5(1)(g)條訂明，證監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包括酌情決定向公眾披露與證監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有關的事宜，或在該會執行其任何職能方面附帶引起的事宜”。該條例第 6(2)(d)條訂明，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須顧及…在履行該會的保密責任之餘，以開放透明的方式行事的重要性…”。

證監會通常不會披露本會正就任何事件進行查訊或調查的這個事實。這與其他主要監管機構的做法類似。³ 如某事件一直都引起公眾關注、揣測或謠言，而為了維持公眾對金融制度的信心、保障消費者、防止不當行為或有助本身的調查(例如傳召證人)而有必要發出公告，則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會發出公告，表示該局正在或沒有調查該事件。如發出公告符合公眾利益(例如有大企業倒閉的情況出現)，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會發出這樣的公告。英國金管局及澳洲證監會須受各別法律下的保密規定規限，而這些規定與該條例第 378 條下適用於證監會的類似。⁴

與英國金管局和澳洲證監會的做法相同，證監會曾於多宗個案中決定根據當時的環境，有足夠理由披露本會正根據該條例第 179 條對某公司進行查訊⁵ 或根據該條例第 182 條進行調查的這個事實。必須注意的是，證監會不會披露正在進行的調查的細節，以免在有關公司可能尚未有機會就有關事宜陳詞的情況下，對有關查訊或調查產生不利影響，或對有關公司的聲譽造成損害。

³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做法更嚴格，不會披露這方面的任何資料。

⁴ 《2000 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 349(1)條訂明，第 348 條的保密規定並非阻止英國金管局披露“機密資料，因為作出有關披露是(a)為了方便公共職能的執行；以及(b)由財政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准許的”。《2001 年澳洲證監會法令》第 127(3)條訂明，“如某人為了…執行其…作為成員、職員或澳洲證監會代表…的職能而披露資料，則視作獲授權使用及披露有關資料”。

⁵ 證監會不會披露本會正就個別人士進行查訊或調查的這個事實。

13 December 2006
Mr KAU Kin-Wah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page 3

本年內迄今為止，證監會曾就四宗個案披露其正在進行查訊的這個事實。做法是以概括的字眼披露涉及三家倒閉的經紀行(鴻運証券、大發証券和永業証券)及已上市的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和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查訊。在上述每宗個案中作出披露是爲了向投資者和市民大眾保證證監會正採取適當行動，但證監會並無透露有關查訊的任何細節。

證監會會因應其以下職能和目標，以及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披露資料：

- 維持和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信心(該條例第 5(1)(g)條)；
-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該條例第 4(c)條)；
-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爲及失當行爲(該條例第 4(d)條)；以及
-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該條例第 4(e)條)。

何賢通
2006年12月13日

(0612067/cf/i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
(只供參考用)

2006年12月8日

來函檔號：LS/P/FA/06-07(II)

本所檔號：RW20061208-0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律事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傳真 (2877-5029)及郵遞

顧先生：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8條

本所已收悉 閣下於2006年11月24日的來函。

閣下來函提出的一個要點，亦曾於本所內部以及曾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討論。有關的看法是，由於本所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行使監管職能，本所的工作須符合該《條例》第378條有關保密的責任；所據理由概述如下。

正如 閣下在來函中指出，該《條例》第378條有關保密及法定責任的部分並無明確提及本所。然而，第378條適用於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職能的「指明人士」。

第378(15)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包括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或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根據該《條例》附表1的界定，「有關條文」也包括該《條例》的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

閣下也知道，根據該《條例》第21條，本所有法定責任確保證券交易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並在履行上述責任時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為此，該《條例》第23條賦予本所權力，為（其中包括）市場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訂立規則。因此，本所為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所履行的職能，乃是為執行該《條例》的條文的職能。故此，就第378條而言，本所乃屬「指明人士」。

基於上述原因，本所在履行其監管角色時，必須遵守該《條例》第378條所施加的保密規定並受其約束。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